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時代宣言

【一九九五年五月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序 言

本會沿用的信仰綱要是於一九二七年所採納的。因時代不斷的轉變，它也需要時加闡釋，正如聖經一樣，以切合時代需要，使信徒得更大的造就。本會曾於一九六八年週年代表大會通過「主的教會」之文獻。這是對第一條信仰綱要作的闡釋和補充。結果，該文獻幫助形成本區會在七十年代服事社會的取向。

踏進了後過渡期，並快要進入第三個千年的重要時刻，本會神學委員會深覺有需要草擬一份基於信仰的綱要，而同時又切合時代需要的宣言，故特委出小組草擬一份「時代宣言」。

「時代宣言」共分三部分。「信仰的肯定」和「使命的落實」嘗試闡釋本會對上主的信仰。「委身的承諾」則強調信仰不是空洞，而是富有內涵，並要求所有信徒委身。

盼望這宣言對本區會和所有成員在面對將來有重大的幫助。

二、信仰的肯定

1. 我們肯定本會信眾所組成的信仰群體，乃繼承了中國本色教會的豐富傳統和擔負著具挑戰性的時代使命，我們確認教會乃聖靈的團契，在世界中落實那神聖的遠象和靈性的真實。
2. 我們肯定透過對耶穌的認識經歷生命的更新，體驗信仰的真諦，致力於社會的公義及全人的福祉。
3. 我們肯定人生中那不可測透、不可控制和不受主宰的上帝，卻在我們周遭及境遇中與我們相遇，無條件地接納我們，無止境地激勵我們，不斷地向我們提出嚴肅的生命要求。
4. 我們肯定一個活潑的信仰，需要不斷更新，而且具深度的信仰，必然與生活息息相關，我們的一個重要任務，是透過中華文化的薰陶和對社會現實的洞悉，對聖經作此時此地適切的闡釋。

三、使命的落實

1. 我們承認教會是聖靈的團契，面對急劇轉變和多元化的世界，我們當努力發揚彼此尊重的精神，以包容的態度，促進教會合一，以開放的態度，促進人類復和。

2. 我們承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面對社會上迷失的、傷心的、貧窮的和邊緣的人，我們當進入世界，熱切地關懷他／她們，把盼望帶至人群中，以彰顯基督的愛和公義。
3. 我們承認教會是上帝的僕人，面對自私自利、關係破碎的社會，我們應當發揚廉潔無私、彼此關顧的風氣。同時，也要勇敢地指出社會的罪惡，更要努力醫治創傷者，牧養迷惘者，並傳遞捨己為人的精神。
4. 我們承認教會是一個不斷更新的群體，為此，我們再次肯定本會過去信仰與文化結合的經驗。特別處身於人類渴求生命尊嚴的時代，更要為現代信徒提供適切的牧養方向，使我們成長的掙扎與經驗，能成為更新世界的靈感和動力。

四、委身的承諾

作為以自治、自養、自傳的原則而創立的合一教會，我們願意聯合其他群體，立足香港，為天國使命而努力。

為此，我們作出委身的承諾：

1. 促進本地及普世教會的合一，彼此分享資源，共同承擔使命。
2. 更新傳道的工作，提高社會服務的質素，在廣大市民中見證上帝的慈愛和公義。
3. 參與塑造香港的前途，關懷中國的需要，開創合乎上帝心意的未來。
4. 致力建立在處境中與文化結合的信仰。為使這些承諾得以實現，必須有質量並重的上帝用人。為此我們應全力訓練教牧同工，栽培教育人才，造就堂會信徒。

註 釋

一、序 言

本會沿用的信仰綱要是於一九二七年所採納的。因時代不斷的轉變，它也需時加闡釋，正如聖經一樣，以切合時代需要，使信徒得更大的造就。

註 釋

中華基督教會的信仰綱要內容如下：

1. 信仰基督耶穌為贖罪之救主，為教會之基礎，以基督之國，普建於世為目的。
2. 接納舊新約為上帝之言，由靈感而成，為吾人信仰及本分無上之準則。

3. 承認使徒信經堪以表示正宗教會共信之要道。

（見高伯蘭：《合而為一》，頁11及高伯蘭：“中華基督教會總會概述”附件一：中華基督教會典章與細則，《中華基督教會年鑑》，第十期，1928年，頁3：8-9。）

信仰綱要只說明信仰的大綱，信仰的內涵仍需時加闡釋，始能落實於具體處境中。這種闡釋的需要在中華基督教會成立時已被肯定。（參高伯蘭：《合而為一》，頁11-14。）

本會曾於一九六八年週年代表大會通過「主的教會」之文獻。這是對第一條信仰綱要作的闡釋和補充。結果，該文獻幫助形成本區會在七十年代服事社會的取向。

註 釋

「主的教會」文獻見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會訊》第 139期，1968年12月，頁3-4。整篇文獻表達了本會當時對信仰綱要的理解與闡釋，並且按照這種理解與闡釋，針對香港市民缺乏歸屬感、貧富懸殊、領袖人才缺乏等問題提出了教會方向的具體建議。建議包括：

1. 教會應接受時代的挑戰，領導社會改革。
2. 積極組織及訓練平信徒，使他們建立健全的信仰，充滿意義的人生態度和對社會充滿責任感。
3. 教會要合一。
4. 教會要推動政府聆聽市民的心聲及關注市民的需要。

踏進了後過渡期，並快要進入第三個千年的重要時刻，本會神學委員會深覺有需要草擬一份基於信仰的綱要，而同時又切合時代需要的宣言，故特委出小組草擬一份「時代宣言」。

註 釋

香港乃中國的一部分，因不平等條約而割讓或租借與英國，一九九七年新界的租借期將屆滿。因此，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於一九八二年與中國政府展開了有關香港問題的談判。一九八四年九月廿六日，中英兩國政府草簽了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至是年十二月十九日雙方代表正式簽署。按照聯合聲明的內容，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中國將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而香港將成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並保持香港的資本主義制度五十年不變。因此，一九八五年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便被稱為過渡期。

（參《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香港前途的協議草案》，香港政府印務局，1984年9月26日。）

二、信仰的肯定

1. 我們肯定本會信眾所組成的信仰群體，乃繼承了中國本色教會的豐富傳統和擔負著具挑戰性的時代使命，我們確認教會乃聖靈的團契，在世界中落實那神聖的遠象和靈性的真實。

註 釋

基督教是一個重視個人及群體的宗教。個人的生命尊嚴及宗教經歷，固然不容忽視，個人的生存權利與信仰自由也應得保障；尤有甚者，整個群體的信仰生活、社會見證及歷史任務更應給予足夠的空間表達和發揮。

除了普世和大公的層面外，又真又活的教會也具有其地域及文化的特色。中華基督教會自然脫離不了她在中國土壤上成長的歷史文化傳統，也不能否定她在過去動盪的中國近代社會中所受的洗禮。而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置身在大時代的洪流中，也必有其具挑戰性的使命，催迫這信徒群體作負責任的回應。

教會不能避世，但也不應只是入世而忽略了她是聖靈團契的本質——在世而不屬世（約17：14－19）；我們在世的目的就是要落實對上帝的認識，「行公義，好憐憫」（彌6：8），將上帝對世界的盼望和遠象具體地在信徒的生活中彰顯出來，使神聖的生命成為人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與真理（約1：14）。

2. 我們肯定透過對耶穌的認識經歷生命的更新，體驗信仰的真諦，致力於社會的公義及全人的福祉。

註 釋

耶穌是在人世間將上帝活現了出來，我們相信透過與耶穌生命的相遇，我們不但可以得著自我的認識，而且生命得著改變與更新。藉著信仰群體的培育及交流，我們更可親身體驗信仰的意義及其動力，共同致力於建設公義的社會，締造幸福的人生。

3. 我們肯定人生中那不可測透、不可控制和不受主宰的上帝，卻在我們周遭及境遇中與我們相遇，無條件地接納我們，無止境地激勵我們，不斷地向我們提出嚴肅的生命要求。

註 釋

這不是說信徒便已經得著一切，完全可以掌握生命，了解上帝及有足夠能力改變一切。我們不應自立為救世主，也不可有獨佔真理的態度，代表上帝，擁有為祂辯護與發言的專利。我們肯定上帝是個靈：「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弗4：6）。

上帝不但是遠處的上帝，也是近處的上帝；是超越的上帝，也是內在的上帝，我們可以在生命中不同的境況中遇見祂（詩139）。祂接納我們，激勵我們，同時也責備我們，鼓舞我們。

4. 我們肯定一個活潑的信仰，需要不斷更新，而且具深度的信仰，必然與生活息息相關，我們的一個重要任務，是透過中華文化的薰陶和對社會現實的洞悉，對聖經作此時此地適切的闡釋。

註 釋

信仰不可能不與時俱進，也不應與社會脫節，活潑的信仰是一個不斷努力闡釋的信仰。闡釋不僅是理智上的思維，它更是生活的方式與態度，透過不斷的反省，切合時代的發展，讓新的經歷更新我們的信仰與神學，這便是信仰的闡釋功夫。

闡釋信仰不能沒有合適的素材，文化的發展及社會的現況便是聖經詮釋及信仰反思的重要素材。

三、使命的落實

1. 我們承認教會是聖靈的團契，面對急劇轉變和多元化的世界，我們當努力發揚彼此尊重的精神，以包容的態度，促進教會合一，以開放的態度，促進人類復和。

註 釋

從信仰的角度去看，教會合一與人類復和是互相關連的事；前者是因，後者是果。當教會再思「普世合一運動」的意義時，不能割離整個運動背後的精神和理想。「普世」這個字（ecumenical），希臘文是oikoumene，意思是指「整個住滿居民的世界」（the whole inhabited world）。太24：14中所指的福音，是一種普世性的福音，徒17：31中所指的公義，是上帝藉著救主耶穌而彰顯的天國公義；祂憑這公義審判整個世界。經文顯示祂的死既為萬人而死，祂的復活也為萬民而復活。顯然，這是上帝賜給人類的、普世性的救贖。正因為福音本身具有普世的性質，教會設立的目的，就不僅為了信徒群體內的團契生活；教會最終的使命，是透過「愛」的生活與見證，使充滿憎恨、破碎、對立的人類尋求上帝的救贖和重歸和諧。

在世上，屬基督的教會很多，傳統也各有不同。保羅在林前12：12-27中指出教會就是基督的身體；在這身體上有許多肢體，各有功用，彼此配搭，然後才有正常和健康的表現。因此，我們反對教會與教會之間、宗派與宗派之間互相譏諷，互相攻擊，因為這樣做，就損害了基督的身體，教會若要加強合一的意識，就須努力發揚彼此尊重的精神，和具備互相包容的態度。

在急劇轉變和多元化的世界，教會也有責任在不同文化、不同種族和不同宗教的處境底下促進對話和諒解。耶穌在太5：45裡面論及天父愛世人的胸襟，若教會能顯示類似的胸襟，才具備開放的態度去促進人類走向復和。

2. 我們承認教會是基督的身體，面對社會上迷失的、傷心的、貧窮的和邊緣的人，我們當進入世界，熱切地關懷他／她們，把盼望帶至人群中，以彰顯基督的愛和公義。

註 釋

教會既是基督的身體，教會就要繼續從事基督在世時所做的一切。但是，不少

教會所做的，只是不斷擴展一個內向而近乎與世界隔離的「屬靈」團契，使信仰的質素傾向「私有化」。相對於這類教會的發展和傾向，基督在世時以入世的態度接觸所有的人。今天的教會仍要面向世界，尋找所有在罪惡中迷失的人、在各種人生衝擊中受創的人、在不良社會制度下受壓制的人、缺乏物質資源和社會地位的人。

換言之，教會仍要雙管齊下地一面努力宣講福音，一面切實以行動去見證上帝的愛和公義。當教會能這樣見證於世人面前，她才真正成為基督的身體，並且真正實踐祂的旨意，把盼望帶到人群中。

3. 我們承認教會是上帝的僕人，面對自私自利、關係破碎的社會，我們應當發揚廉潔無私、彼此關顧的風氣。同時，也要勇敢地指出社會的罪惡，更要努力醫治創傷者，牧養迷惘者，並傳遞捨己為人的精神。

註 釋

當教會成為基督的身體見證於世人面前，她就是順服上帝旨意和服事萬民的僕人（太20：28）。當人性在物質主義的侵蝕之下扭曲，變成自私自利和關係疏離、破碎的時候，教會有責任表揚健康的人生態度和社會風氣，也要勇敢地指出社會罪惡的根源。教會對社會及個人的醫治，包括傳遞天國的價值觀念和捨己為人的精神。這種責任和角色，在聖經時代的先知和祭司，已有明顯的見證。換言之，今天的教會，仍須肩負和發揚聖經時代眾先知和眾祭司的責任。

4. 我們承認教會是一個不斷更新的群體，為此，我們再次肯定本會過去信仰與文化結合的經驗。特別處身於人類渴求生命尊嚴的時代，更要為現代信徒提供適切的牧養方向，使我們成長的掙扎與經驗，能成為更新世界的靈感和動力。

註 釋

教會不應該與世界隔離，也不能與文化分割。但是，教會帶著天國的價值觀念，可以超越世界的價值觀念，也可以更新傳統和流行的文化。由於教會本身的存在，常常接受不同的文化、歷史和社會等因素的影響，她需要不斷的自我檢討和經歷不斷的更新。總之，每一個時代的教會，都存在於一個特定的處境之中，她宣講福音和見證的經驗，不能割離她的處境而進行。

本會的產生，能切合當時社會的需要，又能結合本色的文化，使福音為國人所接受，這是一個值得珍惜的經驗，也是值得發揚的傳統。在進入廿一世紀的今天，世界各地的人民，都十分重視人權，而民主的意識也愈來愈強烈。教會對人類這種普遍的渴求，要加以重視；在信徒培育的過程裡面，要灌輸「新人類」（林後5：17）應有的價值觀念，使整個信仰群體內的成長與掙扎，能為更新世界帶來新的參考。

四、委身的承諾

作為以自治、自養、自傳的原則而創立的合一教會，我們願意聯合其他群體，立足香港，為天國使命而努力。

註 釋

本會是在中國土地上成立的教會。本會創會時的宗旨和基礎，是合一、本色和自治、自養、自傳。（參高伯蘭：《合而為一》；劉瑞滔：“認識我們的教會”，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會訊》，第137期，1968年10月；李清詞：“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簡介”，《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條例及細則手冊》，1994年9月，頁1-2。）

1. 「合一」：本會並非一宗派教會。本會是以注重大體、互相尊重、寬大胸襟和合一非一律為原則的聯合教會。我們既是為合一目標而組成的教會，本會定必繼續支持和致力推動本地及普世的教會合一運動。並且會以伙伴關係、聯合行動和彼此分享的精神實踐宣教使命（宣教使命的伙伴關係、聯合行動和彼此分享精神，原文作 Partnership in Mission, Joint Action for Mission, Sharing for Mission，參汪彼得：《總幹事的話》，頁473）
2. 「本色」：二十世紀二十年代本會創立之時，是要去協助實現一種適合中國文化和生活的本色教會組織，以鼓勵中國基督徒決心從自己的思想和生活體驗中去認識基督。更期望透過教會合一來集中力量，去實現中華歸主的目標。五十年代以後，因形勢變化，香港區會遂轉而扎根於港澳兩地。直至今天，我們當繼續立足此地，為這地的人作工，為天國普建於世而努力。
3. 「三自」：自治、自養、自傳是本會創立時的主要目標。其後香港區會於五〇年代改組自立，至七〇年代完全自養，並在一九八〇年宣佈為三自教會。本會在經濟、行政和人才上，在過去的幾十年，是從「依靠」到「自靠」，並由「自靠」到能與人分享的「互靠」。（參汪彼得：《總幹事的話》，頁473-485）

透過回顧，我們重尋本會創立時的理想和精神。但我們不是只停留在過去回憶中，面對將來，本會當繼續發揮彼此尊重的三自精神，以樂於分享和互相合一的原則，在中華土地上見證基督。

為此，我們作出委身的承諾：

1. 促進本地及普世教會的合一，彼此分享資源，共同承擔使命。

註 釋

本會是為合一而組成的教會，一直以來均參與本地及世界性的合一機構，積極支持和推動本地及普世的教會合一運動，透過資源、人才、異象等的分享，彼此支持，互相建立，並一同承擔上帝所託付的使命。

2. 更新傳道的工作，提高社會服務的質素，在廣大市民中見證上帝的慈愛和公義。

註 釋

本會一直以來的使命是傳道與服務並重。（參汪彼得：《總幹事的話》，頁323-325）

透過本會各堂會我們進行傳道工作，領人受洗歸主。透過所屬學校和社會服務單位，我們建立人的生命以彰顯上帝的愛。兩者互相協調，彼此合作。例如有在校內建立堂會，也有堂會自辦學校或服務事業。本會近年積極推動堂校合作事工及校內植堂計劃。邁向將來，除了要拓展事工外，更當經常檢討事工進行的方式和工作人員的質素，讓本會所進行的，無論是傳揚福音、教育、社會關懷、牧養和靈性培訓工作，皆能不斷更新和變化，以合乎上帝的心意。

3. 參與塑造香港的前途，關懷中國的需要，開創合乎上帝心意的未來。

註 釋

本會既立足於本地，就必須與這地的人憂戚與共。

一九八四年，中英兩國簽署有關香港前途的聯合聲明，本會八五年的事工中心便是「參與更新，塑造將來」。這說明了本會一直都本著基督道成肉身的精神，與本地人站在一起。

既是本色和合一的教會，我們願意聯合其他委身於本地的人士，以公義和慈愛，一同開拓美好的將來，因我們深信上帝掌管歷史。為此，我們要關心一切有需要的人，包括祖國的同胞，更應以捨己的心在百姓中作光作鹽。

4. 致力建立在處境中與文化結合的信仰。

註 釋

中華基督教會是本色的教會。

我們應在本國文化傳統和生活處境中，建立適切國人的信仰。前人在文化思想結合的功夫上，作了偉大的貢獻，亦在適切民族生存的需要上，付上了很大的努力。他們包括誠靜怡、劉廷芳、趙紫宸、譚沃心、梁小初、汪彼得等。未來的中華基督教神學思想，及香港處境神學思想的探索和建立，正是本會同人應當重視的一個使命。

以上三方面可算是本會總結過去遠瞻將來的主要路向，也是本會同人需要齊心作出承諾的具體目標。

為使這些承諾得以實現，必須有質量並重的上帝用人。為此我們應全力訓練教牧同工，栽培教育人才，造就堂會信徒。

註 釋

作為整個「委身的承諾」的總結，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是必須有人才。一切事工的推動全賴一群有使命感、高質素、肯委身和甘願長期承擔的人。這包括本會堂會信徒、所有屬校教育工作者及全體教牧同工。

我們期望整體教會都一同重視人才培訓工作，讓中華基督教會成為上帝在港澳以至國內同胞中的施恩器皿，榮歸於主。